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 修習要點

107年4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社區高齡者健康服務規劃與實施人才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本學程設立單位為教育學院，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甄選作業，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。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，申請時需依招生資訊繳交相關資料，必要時得進行口試。
- 四、本學程每學年甄修名額以50名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學程應修滿12學分，包含必修6學分、選修6學分，其中選修科目不得全為同一開課單位之課程。課程資料另見「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六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。
- 七、通過本學程甄選並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申請表與歷年成績單，經學生事務處審核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八、本學程學分費繳交依本校各學制學生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九、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，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於在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